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73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安宁创服中心”）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6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1,377,046.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和特定目标类。现将安宁医保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共5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377,046.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一般公用经费	21,54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9,306.00	
3	社会保障缴费	64,480.00	
4	住房公积金	31,000.00	
5	公会经费	720.00	
	合计	377，046.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项，预算金额共计1,000,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8+N”国家级创建工作经费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和特定目标类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安宁创服中心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

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未上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但是，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个特定目标类绩效指标细分为数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没有设置质量指标，且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

11号）相关规定。例如：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该处设置不当，不便于指标的评价和后期考核。且各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扣）分标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这一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如何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扣）分，是推进一部分进度给一部分的分还是完成全部工作后才给分，不明确，不便执行。另外各指标内容和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表述统一，例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经费”的指标内容和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其表述为该项目简述，这既不明确也不可衡量，其他指标也存在同样问题。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但根据单位上传文件、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并不能充分支撑该项目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以及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测算表中，申报的2个项目“办公费”和“委托业务费”资金仅有总和，不够细化，且项目上传资料不全。未见上传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可行性审核：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个特定目标类未见上传项目绩效目标的依据，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当。绩效指标评（扣）分标准设置不明确。指标内容栏与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栏填写成了指标设定简述。

（二）‘“8+N”国家级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清晰，可行性条件不充分，实现操作可能性弱。该项目仅在《中共安宁市委文明办2021年会议纪要第11期9.24》中提及预算经费事宜，无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三）‘“8+N”国家级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项目测算表中资金仅有总和，未见明细及相关附件。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6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377,046.00元，建议调减200,000.00元预

算，调减后安宁创服中心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177,046.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21,540.00		予以安排预算		21,540.00	
2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9,306.00		予以安排预算		259,306.00	
3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480.00		予以安排预算		64,480.00	
4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31,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31,000.00	
5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720.00		予以安排预算		720.00	
6	安宁市创建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项目	“8+N”国家级创建工作经费	1,000,000.00	61.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377,046.00	61.50		200,000.00	1,177,046.00	